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  
验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2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的普通股（A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认购的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的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普通股（A 股）的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白云机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9 号）核准，核准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发行股数为 297,397,769.00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银行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已收到认购股份的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3,199,999,994.44 元(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证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验证事项说明
- 2、银行询证函
- 3、进账单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 发行概况

根据白云机场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9 号）核准，此次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30 日，白云机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白云机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白云机场总股本 2,069,320,51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51,474.53 元（含税）。白云机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6 元/股，合计发行股数为 297,397,769.00 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3,199,999,994.44 元。

## 二、 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户（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实际收到认购投资者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97,769.00 股的普通股(A 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199,999,994.44 元(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索引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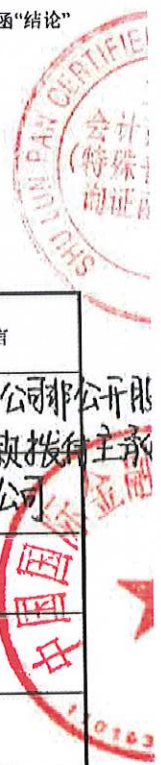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本公司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白云机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认购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项。下列数据出自该认购缴款账户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面交亲函审计人员或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收件人:高铭敏 电话:18819488939 传真:020-38396216 邮编:510610  
电子邮箱:gaogemin@bdo.com.cn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资金缴入本公司(银行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的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客户附言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11001085100059507008	人民币	3,199,999,994.44	根据规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拨付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 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2020年10月21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01021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0602-1100019000NHPSZ1THR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65209000396878		账 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大写金额	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小写金额	3,199,999,994.44	
用 途	根据规定，股份公司非公发股票认购款拨付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规定，股份公司非公发股票认购款拨付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p><b>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b></p>					

